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大致為向國際保健專家、產品及資本方面提供促成平台，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軍冒起中之中國保健市場。去年，本集團集中資源拓展中國保健界別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其電子零件之所有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李鐘大先生
倪愛民醫生
鄧鉅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in Willi先生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馬賢明博士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第11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重遠博士、鄧鉅翰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重遠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倪愛民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李鐘大先生與鄧鉅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該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根據 權益衍生 工具者) (附註3)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者) (附註3)	股份／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權益 佔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附註1)	19,808,000	-	19,808,000	8.45%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2.83%
倪愛民醫生	本公司	個人	750,000	2,400,000	3,150,000	1.34%
鄧鉅翰先生	本公司	個人	432,000	2,400,000	2,832,000	1.21%
Robin Willi先生	本公司	個人	912,000	900,000	1,812,000	0.77%
Martin Treffer 先生	本公司	法團(附註2)	1,295,000	-	1,295,000	0.55%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李孝如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1,212,000	1,212,000	0.52%
馬賢明博士	本公司	個人	-	150,000	150,000	0.06%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分別持有11,147,000股及8,661,000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之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
-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獲授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詳情載於第8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上列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諮詢人員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乃非上市。每股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博士	A	25,000	-	-	-	25,000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李鐘大先生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倪愛民醫生	B	1,500,000	-	-	-	1,500,000
	C	900,000	-	-	-	900,000
鄧鉅翰先生	B	1,500,000	-	-	-	1,500,000
	C	900,000	-	-	-	900,000
Robin Willi先生	C	900,000	-	-	-	900,000
Martin Treffer先生	C	900,000	-	-	-	900,000
李孝如先生	B	1,002,000	-	-	-	1,002,000
	C	210,000	-	-	-	210,000
馬賢明博士	C	150,000	-	-	-	150,000
穆向明先生	C	210,000	-	-	-	210,000
董事總數		<u>15,397,000</u>	<u>-</u>	<u>-</u>	<u>-</u>	<u>15,397,000</u>
管理層及僱員						
	B	469,000	-	-	(319,000)	150,000
	C	840,000	-	-	(450,000)	390,000
管理層及僱員總數		<u>1,309,000</u>	<u>-</u>	<u>-</u>	<u>(769,000)</u>	<u>540,000</u>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	-	-	9,046,000
	C	8,622,000	-	-	-	8,622,000
	D	-	99,000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數		<u>17,668,000</u>	<u>99,000</u>	<u>-</u>	<u>-</u>	<u>17,767,000</u>
合共		<u>34,374,000</u>	<u>99,000</u>	<u>-</u>	<u>(769,000)</u>	<u>33,704,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00*	12.0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00	3.80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30	2.300

* 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之合併作出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S)及36。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權益佔 股份／相關 股份之總權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17,300,000	-	17,300,000	7.38%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7,000,000	-	17,000,000	7.25%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15,896,000	-	15,896,000	6.78%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佔有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載於本年報第94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31.0%及66.0%。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13.3%及43.4%。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Multi-line Digital Co. Ltd提供貸款合共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26,000港元)。年內已就該筆貸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